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昀髻

選任辯護人 施志遠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」；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）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認為共同犯乘機性交罪嫌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現因前述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3年12月15日屆滿，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6日審判程序中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意見後，認被告所涉乘機性交案件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被告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，有入監服刑之可能性，而被告曾在澳洲留學，具有相當之外文能力，且親屬皆在澳洲（詳本院卷二第35頁被告之陳述），倘解除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確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在面對所涉可能入監

之情形下，有滯留國外之高度可能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，經權衡被告人權保障之限制必要性以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後，認依目前第二審繫屬中之訴訟進度，原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仍未消滅，仍有繼續延長對被告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

法官 毛妍懿

法官 莊珮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芊蕙